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世界新形勢
(七)

鮑曼著

林光澤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21.125
813

世界新形勢

(七)

鮑曼著

林光澤譯

漢譯世界名著

010455

世界新形勢

第三十一章 遠東

歐人之通商於遠東也，中華日本適當其衝。日本國權完固，能與列強抗衡。中國擁有甚富厚之潛勢力，本不難成爲強國，惜其內政紊弛，積弱不振，致無以禦歐人屢次之侵略。若夫太平洋羣島中之居民，則大都桀狂無知，未脫原人之風，故歐人初至其地，即不難征服而占領之。

歐人所以欲競逐於太平洋上者，初意在闢其天產，後以其中數島接近大陸，爲東洋貿易之要樞，故力爭得之。以商業爲引線，而歐亞通航，遠東之門戶洞開矣。歐勢之東漸也，初尙散漫，如葡萄牙人之於澳門，荷蘭人之於日本長崎及葡人荷人之於臺灣是。其後野心畢露，情勢日急，於是英於一八四二年（即道光二十六年）佔據香港，法以累年之征略（即一八六三，一八六四，一八六七，一

八八四，一八九六諸年）而併安南。凡此新獲之領土，皆爲熱帶植物之府庫，歐洲商品之尾閭，而又足爲進窺大陸之根據地也。

遠東原料之控制

熱帶與亞熱帶之物產，在近代工商業上用途至廣。英爲世界最大之商業國，則其盡力以攫東方之大富源，自意中事，其收蘇彝士運河爲已有者，特向東展拓政策之起點耳。故英人自掌握香港及新加坡後，倫敦遂一躍而爲世界橡皮，茶，麻，香料，樹膠及皮革之中心市場。大戰以後，英因巨額戰債關係，乃愈視控制市場及發展貿易爲最重要之政策。加以英商經驗之宏富，金融勢力之偉大，與其商業組織之嚴密，（一）其屬地物產遂日益興盛焉。惟近年以來，日本之外交政策，關於東亞方面者，亦顯然爲其貿易動機所左右。故今日英法日三國對於遠東方面之金融與海運事業，皆正在積極發展之中也。

（一）此種種要素勢力之偉大，可於英人握有外國證券之總額視之。當大戰發生之時，英人固曾盡力變賣其所有之證券，惟最近數年又復儘量購入，而達二百萬萬金元之數。同時美國所有者者不過一百三十萬萬金元耳。

向者美國購買遠東之物產，多假手於英德日三國。大戰以前，美國與東方之貿易額每年輸入達二萬萬餘元，輸出達一萬萬餘元（美金），其中以與日本之貿易爲最大（一九二六年總額約六萬五千萬元），而海峽殖民地次之。是則以新加坡爲東印度所產錫、米、魚、皮革、香料、橡皮之出口大港也。考英日之所以能各擅遠東貿易之大利者，因其各有海港故；美國則僅有馬尼刺（Manila）一處爲遠東之貿易中心，且尙非自由港。惟現已建築宏大之碼頭與貨棧，將來再若開爲自由通商之口岸，則其於斐律賓以及遠東富源之開發，必大有影響也。至二十年來美國與斐律賓之貿易，則大抵以蔗糖、茶油及煙葉爲大宗，每年總額現達一萬八千萬元。

人種問題

今日遠東與太平洋上人種問題之困難，可謂爲全世界最。蓋黃白二種交觸於是，日本人方高唱人種平等之論以博同情，而實則兩種人之生活理想及宗教皆截然不同，且亦無通婚之趨向。現在坎拿大、澳洲與美國皆明令禁制日本與中國移民，而美國加利福尼亞州（California）與英屬可倫比亞（British Columbia）之日僑問題，尤爲嚴重；是則因日僑與土著（地主、工人）感情極

壤，即使不再移人，而其生殖之蕃，已足使人寒心也。

拉丁亞美利加 (Latin America) 土地肥沃，人煙稀少，且所居者多爲半開化之印第安人 (Indians)，而黃種人則競趨於是，故坎拿大及美國政府對之頗爲寒心也。大戰之時，巴西之咖啡事業，大感人工之缺，乃歡迎日僑，日政府復努力鼓勵之，故今日該地日僑已幾達五萬人之譜。此輩日人多居於聖保羅 (São Paulo) 一帶，其中有自營咖啡事業者。此外巴西之濱海低原，亦居有農民甚衆。墨西哥之下加利福尼亞 (Lower California)，日本殖民亦多。祕魯有日僑約一萬一千人。

歐洲人口已稠，決無東方人民插足之餘地，故亦無所謂有黃種之問題。推原其故，蓋有數端：熱帶之種植制度，最宜於未經訓練之人工，而歐洲農業則否，一也；歐亞之距離過遠，日本工人欲往歐洲種植甜菜之區者，須耗費其一年辛勤所得之餘資，而熱帶則距離較近，二也；日本人煙最密及最需向外移植之區爲其中部及南部氣候溫和之地，而北歐則氣候酷寒，非此輩日人之所宜，三也。故今日日本移民之趨勢，大抵向氣候溫和之處進行，如加利福尼亞、夏威夷及斐律賓諸地皆是。(一) 此種趨勢，最足使澳人惴惴不安，蓋東印度及坡里內西亞 (Polynesia) 諸島，與澳洲隔海相望，日

僑愈衆則愈於澳人不利也。論者謂日人生殖極速而生活極低，凡所至之地，俱可以驅逐白色工人而自代，今日白人所以反對黃人者特以此耳。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日本代表曾堅決要求列強撤廢異種移民之禁條，惟列強迄未允許。一九二四年美國又通過新移民律，凡黃色人民自亞洲某指定區域內來美者，皆禁止入境，於是人種平等之問題上，又發生一重大之風波，蓋日本曾因此而向美國提出嚴重之抗議也。日本抗議書之內容，大抵根據自尊之原則（*principle of self respect*），以爲在近代文明之世界中，如欲國與國間之相與和平無間，則此種原則即須絕對維持。此種理由固非無相當根據者，然使吾人蔑國際感情而不論，則日本固無權儘量派遣勞工入他國國土，亦無權干涉他國之限制移民。且日政府固曾宣言，凡不願日人入境之國家，日政府亦決不任其人民之前往矣。惟此次所頒之移民律，

（一）日本西京之一月平均溫度，約等於巴黎，而七月則較高十一度。廣島及大坂之平均冬令氣候，與倫敦同。至日本北端之青森，則冬令之冷略同於華沙而較甚於柏林，惟夏季則反較二地爲熱耳。大連之一月氣候平均爲二十五度，海口爲十六度，瀋陽爲八度，故此數地均宜於華人而不宜於日人。

似對於一九〇八年之日美紳士協定 (Gentlemen's Agreement) 有無形否認之勢，是則誠爲日本所難以默然者。蓋日美兩國因一九〇六年加利福尼亞對於日本移民有暴動之事，曾締結協定，由日本政府自動取締赴美之日人，凡非有特殊之情形者均不得前往。質言之，即凡美國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二四年之法律所規定者，今皆由日政府自動行之。故在此種協定之下，日人得以赴美者不過十二萬又三百人，而須即行離美者則有十一萬一千六百人，兩者互相抵消，入美日人之淨數僅八千六百八十一人，或每年平均五百七十八人而已，而其中所包者，且多爲商人、學生、遊歷家及政府代表諸項人等。以此種寥寥人數而謂其有礙種族之純一性 (racial purity) 或企業之均等機會，誠無人能信者。惟美國一般之激烈份子，仍以爲限制移民之舉，既爲雙方政府所認爲合法，則自應由美政府立法施行，更不必勞日人之越俎代謀也。

惟美國法律之激動日人之反感者，實不僅一次，一九二四年之移民律，特其最近者耳。如一九二二年美國最高法院之宣布日僑無公民資格，及翌年之判決以太平洋沿岸諸州之取締外人律爲國法，即皆爲日人所痛心疾首者。蓋自此種判決宣布以後，太平洋岸日僑之被迫返國或遷往他

埠者達數千之數，而僑美日人十一萬一千人中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者，至少當有五萬人也。

(甲) 日本之勃興

方日本之閉關自守也，內外政事頗爲簡易。數千年來生聚於斯，其物產亦差足自給，除與中國略有通商外，未嘗對外發生關係也。三百年前荷蘭商人始至長崎對岸之種子島求互市，是爲歐人來日之始。逮一八五三年美政府派海軍少將斐利 (Commodore Perry) 率艦隊赴日，賣國書，請開港通商，并要求凡美船在日本沿海遇險者，日人應予以救護。自此以後，日本乃開始與世界交通焉。(1)

日本國勢之轉變

(一) 一五四二年時，日本本已歡迎外人來日，惟至一六四〇年又驅之出境。而斐利之要求開港，日本當局始決藉此吸收西歐文化，以免被白人之征服，實言之，即欲於固有文化之外，更採用近代戰爭之利器也。今則日本已積極發展其國內工商及對外貿易，以期維持其生殖日蕃之本國人口。此種政策，就其發展之規模觀之，固可謂爲代替移民之正當辦法也。

日本自受西洋文化深切之激勵後，其政治，社會之制度，即起極大之變遷，成效之速，世界史上殆無與倫比者。蓋日本舊行封建制度，權在強藩，及一八六八年革命發生，廢藩置縣，政歸王室，民族精神，勃然煥發，而帝國主義亦肇基於茲也。觀日本於一八七〇年開築鐵路，而今則已有鐵路一萬餘英里，一八七二，一八八九，及一八九〇各年又次第施行強迫徵兵制，頒布憲法，及召集國會，即可知其進步之神速矣。

當日本厲行新政之時，其領土亦在積極擴充之中。一八七五年以庫頁島（即樺大島亦曰薩哈連島 Sakhalin）換千島羣島（Kori Island）於俄而得掉尾北海中。一九〇五年日俄之戰，日人復得庫頁南半；其北半後亦爲日本所據，至一九二五年始放棄之。一八七六年日本又掠琉球羣島，寔然有南壓臺灣之勢。一八九五年復以中日之戰而得臺灣天府之奧區，及四百萬之人口，蓋其所得屬地中之最富饒者也。大戰告終以後，日本又得南太平洋之馬沙爾（Marshall）及喀羅林（Caroline）二羣島爲代管地，是二羣島者，雖已規定爲不設軍備區域，然使戰事發生，所有和平時期之條約，固可一一抹銷也。故今日日本島國縣延於亞洲東海岸者凡三千英里，所包面積達二十六

萬一千方英里。

同時日本商人亦爭向海外發展，并在國內努力製造種種商品。故今日自蘇門答臘、新加坡、斐律賓以至中國沿海各要港，殆無處不見日本之商旗焉。大戰期間，日商乘機在印度等處大設銀行，競造堆棧，并於馬來羣島購入肥沃之田產甚多。同時其與暹羅之貿易總額則增加一倍；與荷屬東印度之貿易總額則增加五倍。此外日商在新西蘭者復奪取戰前德國貿易之地位，寢寢然且有排擠英商之勢；而日本與美國西雅圖（Seattle）、舊金山及南美西岸諸商埠之間，復有定期商船往來運輸。凡此日本在亞洲南部，遠東各處及太平洋一帶貿易之飛騰，實為大戰以後，世界經濟上至可驚駭之變化也。

大戰結果，日本除奪得種種商業權利後，又新獲馬沙爾及喀羅林二羣島為代管地。同時日本之參戰也，又僅限於東方一帶，其領土及商業權利集中之所在，且所謂戰爭亦僅為小規模者，未曾大耗日本之國幣。顧大戰告終，日本乃得以參戰之功，於外交上佔優越之地位，而其國中之造船、鋼鐵及其他輕工業亦因世界航業需要激增之故，而大形發展，計一九一五年其船舶總噸數不過二

百萬噸，及一九二七年乃增至五百萬噸。其受惠於大戰者不可謂不巨矣。

大戰對於遠東領土上之影響最大者，即爲日本之控制山東及青島二地。厥後日本雖允將山東半島歸還中國，并聲言不欲壟斷青島港口之使用權，然皆口惠而實不至。而其一九一五年以兵威脅迫之二十一條要求，尤爲華人所永世不能忘者。至日本此舉固半由於其野心軍閥之黷武無厭，而不以德人之前車爲殷鑒，要亦由於往者歐洲列強之協同制日，使其不得參與在華之利益耳。惟山東爲中國富饒之省，文化發祥之邦，及中華民族數千年來之聖地，一旦歸日，實爲中國巨大之損失，並將使該省四千萬之華人淪爲奴隸，而亦中國之奇恥大辱也。故二十一條提出之後，一時抵制日貨之風潮，瀰漫全國，日本對華貿易減至五分之四，而日人之舉動亦爲之暫時和緩焉。

厥後因種種關係，日本卒不得逞志於山東，於是其對華政策，乃亦完全改變。故一九二〇年日本政府雖派遣大軍分赴山東、滿洲、蒙古、西比利亞、庫頁島半部及貝加爾湖之西岸一帶，而隨即鑒於其在國際形勢之孤立，而於一九二一年冬，在華盛頓會議中表示讓步之態度，允將山東半島歸還中國，並宣言不欲承繼德人在山東之權利。一九二五年日本外相將日俄新約提交國會時，又宣

言決不干涉中國內政。同時其對華之政策，亦一以親善爲原則，而完全改變其昔日猙獰之面目。或謂日本此時殆已知其人民之不欲移殖於滿洲，故無甯放棄其純粹政治及軍事之目的，而以維持中國市場爲前提也。惟吾人慎毋謂日本之歸還山東，卽爲其放棄該地權利之表示，蓋日人在該處因有巨額投資之關係，仍握有優裕之利益甚多，不難以之爲發展對華貿易之根據地也。

日本在亞洲大陸之發展

日本所以能一躍而躋於世界列強之林者，以有兩大戰役故，其一爲中日之戰（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其二爲日俄之戰（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中日之戰，日本雖勝，願屈於外交，未能大得志也。初日兵既得朝鮮後，卽直犯滿洲，占據遼東半島，中政府不得已乃忍辱求和，而於一八九五年四月，締結下關條約，割旅順、遼東半島及臺灣、澎湖羣島，並允償巨款，承認朝鮮爲完全獨立國。當時日本之趾高氣揚，蓋可想而知也。

不意日本方欲乘機伸足大陸，西向移民，而俄人忽聯合德法二國，出而干涉，強迫日本放棄旅順，撤退遼東駐兵，以爲遼東逼近北京，非此必不足以保東亞之和平也。日人不得已乃忍痛撤兵，然

已舉國一致，切齒於俄，期待變而動矣。

然列強之迫日人退出大陸，非真有愛於中國也，亦祇自謀商權耳。故一八九七年德人卒藉口山東德國二教士被戕之案，派遣艦隊，強迫租借膠州灣周圍二百五十方英里之地，以九十九年爲期，並要求山東境內種種權利。（山東全省人口四千萬人）

同時俄國亦思乘機打劫，援德人之例，要求租借旅順，以二十五年爲期。於是列強乃紛起效尤，英租威海衛，法租廣州灣，並威迫中國迭開商埠，出讓路礦之權。當是時也，積弱不振，性愛和平，而利源無盡藏之中國，殆已將成瓜分之局，列強皆欲擇肥而噬，其不爲非洲之續者亦幾希矣。

俄人自租借旅順後，即厚植兵力於滿洲，日人預知戰禍日迫，乃於一九〇二年聯絡英國訂防守同盟之約，以期別國出而助俄時，英國亦可援日。歐亞兩大攜手同盟立於平等之地位者，此爲第一次。

一九〇四年二月，日俄卒開始交戰。至翌年九月，美總統羅斯福（Roosevelt）乃出任調停，邀兩國代表議和於美國紐罕什爾州（New Hampshire）之朴次茅斯（Portsmouth），而締結朴次

茅斯條約。此次日人積外交上之經驗，深知非乘機擴張領土不可，乃堅持須俄人割讓土地，以爲罷兵條件。故結果卒由俄人承認日本在朝鮮之優越權，讓與旅順，遼東半島及南滿洲之權利，并割庫頁島之南半與日本。同年日本又與英國續訂條約，共同保護其在亞洲東部及印度之領土權，以抗第三國之侵犯此種權利者，於是日本在遠東之地位，又多獲一重保障矣。

一九一六年七月，日俄二國又締結新約，俄認日本在中國之種種權利，日本亦認俄國在中國西部如蒙古新疆等處之特殊利益。此約雖久已失效，然日人之處心積慮，陰謀獨着先鞭，而於中國佔有特殊勢力，蓋昭然若揭也。

日本未犯中國以前，列強早已爭攫權利，美國人固熟聞之而未嘗焦急也。其後見日本之侵犯中國，若是之猛而險也，且地近勢偏，又以同種之美名相啗，而中國官府則庸劣而貪，往往中其詭計。長此以往，國權淪喪，國土斷送，將由一國之獨霸，引起列國之戰爭。美國至是悚然覺大局之危殆，乃隱然與開中國之政治，揭樊門戶開放之原則（the principle of the "Open Door"），而以商業機會均等之主義，與日本相周旋，冀世界和平，可以維持永久焉。

惟美國一方雖以門戶開放之原則相號召，而一方則以門羅主義(Monroe Doctrine)爲護符，思欲獨占加勒比海(Caribbean Sea)之利益。故論者以爲美國之提倡門戶開放之政策，無非欲染指懷堯，而爲其資本及工業覓發展之機會耳。此語吾人如以美國所處之地勢，及其金融工業之能力觀之，似尚可置信。蓋一九一〇年羅斯福之承認日本在滿洲高麗之利益，實不殊於一九一四年藍辛和井協定(Tansing-Ishii Agreement)之承認日人在中國將來之權利。質言之，卽同以美國在加勒比海所施之政策爲反映也。是故當一九一九年美政府強迫日本放棄山東及限制其在滿洲之利益時，日本之武力主義者皆認美國此舉，無非欲限制日本移民海外之自然趨勢，及其工商業在島國範圍以外之發展而已。

高麗之滅亡

高麗在日本之領土上及軍略上，俱佔極重要之位置，故茲特詳述之。按高麗向本服屬中國，自昔納貢稱臣，有時亦降於日本。一八九四年中日之戰，蓋卽兩國爭奪高麗之結果也。洎中國戰敗，高麗乃於一八九五年宣布獨立。

維時俄人方欲進窺中國北部。而高麗與滿洲毗連之地凡五百英里，又介於當日俄國海軍根據地海參威旅順之間。故日本雖於一八九六及一八九八年與高麗訂約，力謀利益之均沾，而俄人乃陰結韓王，壘於一八九六至一九〇〇年間，攫得森林、漁業、商港及建築軍用鐵道之權。於是兩國之間，乃卒以利害衝突之日亟，而引起一九〇四年之日俄大戰，然結果日勝，而高麗亦卒成爲日本之戰利品矣。蓋一九〇五年日俄之約，日本雖信誓旦旦，許尊重高麗之主權，而至一九一〇年仍滅亡其國併吞其地也。自此以後，高麗人民乃輾轉於日本鐵蹄之下。一九一九年之改良內政，徒託空言；而黷武軍閥之倒行逆施，仍復如故。於是積憤愈深，亂謀愈熾，韓人陰圖獨立，暴動及暗殺者日有所聞，而日人高壓殘殺之手段，亦日益酷辣。故日人雖曾予高麗以種種物質之建設，如墾殖荒山，建造鐵路及改良農業等等，而終無以償日人干涉韓人日常生活之奇恥大辱也。

高麗之積弱腐敗，由來已久，自古以來，未聞其能卓然自立者，故乃竟食其報，淪爲亡國之奴，且受欺凌之慘，然則今之爲國者，可不鑒諸。

人口之壓迫